**实施“三改一化” 试点全市城镇化率超过80%**

　　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，农民生产生活方式和农村经济社会形态发生了根本性变化，但原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态和管理模式、原有的村委会管理体制、原有的农民户籍身份，都难以适应新的形势。为了解决好这些问题，天津又在农村探索方面开展了“三改一化”改革，推进农村城镇化，让农民变市民，享受到和城市居民一样的待遇。“三改一化”即启动农改非、村改居、集体经济改股份制经济，实现城乡一体化。这是天津在成功探索以“宅基地换房”办法建设示范小城镇和实施示范工业园区、农业产业园区、农民居住社区“三区”联动发展的基础上，迈出的构建天津特色城镇化模式的关键一步。

　　推进“三改一化”，建设新型的农村社区，以示范镇为龙头，即：将农民改为居民，村民的农业户口改变为非农业户口，与城市居民享受同等的待遇；将农村改为社区，撤销农村村委会，建立社区居委会，完善配套的社区管理和服务体系；将村集体经济组织改为股份制公司，采取资产变股权、村民变股东的方法，实施股份制改造。通过“三改”，加快城乡统筹发展，实现城乡一体化。2011年，天津在包括华明镇在内的3个街镇、43个村，开展了“三改一化”试点，取得了很好的效果。2012年，天津继续扩大试点范围，在100个村开展试点。

　　“三改一化”后，村民原享受农村计划生育政策的，转为非农户籍后，在4年的过渡期里，仍可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和奖励扶助政策，“农民待遇”叠加“市民待遇”。“集改股”前有集体土地的村，“集改股”后土地所有权归全体股东所有。随着“三改一化”的推进，天津将出现越来越多的“带着土地股份的市民”。

　　从2005年下半年开始，天津在不增加农民负担、不减少耕地面积的前提下，运用“宅基地换房”办法，建设示范小城镇，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，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效果。截至2012年5月，已累计实施了四批43个示范小城镇试点建设，开工建设农民住房3200万平方米，40万农民迁入新的小城镇居住，实现了安居乐业有保障，全市城镇化率达到82%。“宅基地换房”办法得到了广大农民的真心拥护，并使他们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

　　2015年，天津示范小城镇竣工502万平方米，累计70万人入住小城镇；新增金钟二期等四个新试点；第二批“三改一化”试点任务基本完成，近30万农民成为“四金”新市民。